**温馨提醒**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台州市政府采购**

|  |  |
| --- | --- |
| 项目编号 | TZYY-2208-004号 |
| 采购项目 | 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 |
| 项目类别 | 服务类 |

**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购人 | 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
| 采购代理机构 |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22年09月 |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7日09: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YY-2208-004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1332.2万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备注：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服务期：一年，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经省级（或省级以上）公司授权具有独立投标能力且持有责任保险业务范围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地市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
5.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上述流程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7日09：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7日09：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环节（包括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其他事项：
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7.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浙江（credit.zj.gov.cn)。
8.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9.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10.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1. 银行（贷款咨询）: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贷.docx”。
1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3.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椒江区白云山南路23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510531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511125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618号台州科技城二号楼42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682891

质疑联系人：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757655840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纬一路66号

传 真：/

联 系 人：陈老师、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9936、0576-88206731

中共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1.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
2.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做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邮件收到的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若提交，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04475481@qq.com ，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和解密密码时，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提示：**1. 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招标公告附件：“CA申领操作指南.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 |
| 10 | 阐述 | 评分项“服务方案”、“创新措施”的阐述，**以下2选1：**1.适用于非现场阐述提供本项目的阐述，请投标人提前录制录像，建议以U盘形式存储（“服务方案”阐述时间不超过4分钟、“创新措施”阐述时间不超过6分钟，因介质损坏等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存有阐述录像的介质邮寄（送达）至以下地点，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的恕不接受。收 件 人：周先生（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618号台州科技城二号楼425室 联系方式：18958682891温馨提醒：请在快递单或外包装注明供应商名称。2.适用于现场阐述时间：开标后评审中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618号台州科技城二号楼426室。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注：前附表的内容与本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 **当事人**
2.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6.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8.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9.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6.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8.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9. **现场踏勘**
20.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1.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2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3. **▲特别说明**
2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投标人拥有的资格、证书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年审（年检）要求的，还须通过年审。**
25.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30.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2.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公告为准。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2. **▲投标声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4.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9. **▲需求响应表；**
10. 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4. **投标报价**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6.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9.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0.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 投标文件需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3.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1. **开标程序**
2.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起半个小时内；
4. 公布开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 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三章）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1. **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 **合同公告及备案**
8.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质疑**

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被质疑人有权作质疑不成立处理。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原则**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4. **评标委员会**
5.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1.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7.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9. **无效标情形**
20.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3.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1. **废标情形**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1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评标程序**
2. **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 | 按要求签署、盖章（指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明确注明签字、签章的内容）。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声明函》、授权委托书（视情提供） |
| 特殊资格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响应文件 | 按要求签署、盖章（指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明确注明签字、签章的内容）。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要求 | 不得存在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60分2.商务部分30分3.报价得分10分**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1 | 服务团队 | 1.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服务部门，并由投标人副总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任负责人，指导全市开展本保险项目的，得1分。如无则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在9个县市区分别建立服务小组，每个服务小组成员不少于4名，分别为1名负责人、1名项目管理员、1名承保人员、1名理赔员；负责人须为县级公司副经理及以上人员，每个服务小组少于四人的不能视为一组。上述人员必须已与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不含劳务派遣人员）。按上述要求建立的，得5分；未按上述要求建立的，不得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劳动合同。**3.服务团队（小组）负责人须从事保险行业工作年限10（含）年以上，其他成员保险从业年限须5（含）年以上。符合上述要求的，得4分；未达到要求的，每个成员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相关人员在从业期间被银保监机构处分的，该项不得分。** | 10 |
| 2 | 预付赔款承诺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重大案件预赔付工作机制进行打分:承诺预付赔款比例达50%（含）以上得7分；预付赔款比例30%（含）-50%（不含）得3分；预付赔款比例在30%以下得1分；不支持预付赔款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3 | 简化理赔手续 | 投标人承诺被保险人仅提供最低、必须的理赔材料，即：伤、亡证明与理赔调查表。承诺得5分；此项无简化理赔承诺的不得分。 | 5 |
| 4 | 本地化措施 | 投标人具备或承诺的其他保障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和办法。 | 2 |
| 5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 | 投标人上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提供承诺得 3分；不予承诺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经投标人上级公司盖章,请投标人考虑用章时间）。** | 3 |
| 6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围绕优质服务、保障范围、理赔时效、培训计划、宣传措施、灾害数据统计分析等方面，设计本项目实施方案，并详细阐述。根据方案完整、优化合理、可操作程度等情况，分档打分，第一档16-13.8分，第二档13.7-11.6分，第三档11.5-9.4分，第四档9.3-7.2分，第五档7.1-0分。（阐述时间不超过4分钟） | 16 |
| 7 | 创新措施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从保费成本控制，推进可持续发展角度对本项目提出创新措施的总体思路及具体操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盈余贡献、保险责任扩展等，投标人可针对以上内容的一项或几项提出措施方案，并详细阐述。根据具体措施的创新程度、可操作性及对本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等情况，分档打分，第一档17-15分，第二档14.9-12分，第三档11.9-8分，第四档7.9-4分，第五档3.9-0分。（阐述时间不超过6分钟） | 17 |
| 商务部分 | 8 | 运营服务水平 | 1. 受保险监管部门处罚情况，未受处罚得6分，受到处罚不得分。

2.具备良好的运营服务水平，根据投标人2020-2021年度亿元保费投诉量（台州口径）的平均数，亿元投诉量≤2件的，得8分；2件＜亿元投诉量≤5件的，得6分；5件＜亿元投诉量≤10件的，得4分；10件＜亿元投诉量≤20件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以台州银保监分局提供数据为准。** | 14 |
| 9 | 项目经验 | 1.根据投标人2019年8月以来，承保的类似项目，根据类似程度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项目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保单作为评分依据。**2.根据自2019年8月以来，与政府部门合作其他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与第1点不得重复）**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保单作为评分依据。****以往合作过程中存在重大合同纠纷的，该项不得分。** | 5 |
| 10 | 保险责任匹配度 | 投标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对招标需求中的保险责任能够逐一提供完全匹配的保险条款，得5分。 | 5 |
| 11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0年-2021年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每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3分（两年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6分。下同）；200%＞每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2分；150%＞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总公司2020-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页，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6 |
| 报价得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10 |

注：

1.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总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不计入评审。
2. 由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导致认证证书到期后无法办理更新、审核等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如：认证机构出具的说明）。具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文件执行。
3. **评审要求**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5.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CA签章）。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签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公开招标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2 | 执行标准 | 执行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3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5 | 质量、安全要求 | 合格 |
| 6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省、市验收规范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顶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当年参保人数 | 人均保费限价 | 总保费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 | 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因火灾爆炸等保险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且无法明确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无力赔偿或需由政府救助（赔付）的，由保险公司按约定的保障标准给予赔付。 | 按台州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常住人口数量为基数。 | 2元/人/年 | 1332.2万元 | 一年，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 台州 |

## 2021年台州市区及各县（市）常住人口统计表（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州市区 | 临海 | 温岭 | 玉环 | 天台 | 仙居 | 三门 | **合计** |
| 椒江 | 黄岩 | 路桥 | **小计** |
| **84.6** | **71.3** | **63.3** | **219.2** | **111.7** | **142.5** | **64.8** | **47.0** | **43.0** | **37.9** | **666.1** |
| 数据来源：台州市统计局 |

**二、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一）保险责任范围

1.保险保障对象为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口、部队驻军以及来台州出差、旅游、探亲、就学、工作、抢险救灾等其他人员。

2.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人身伤害，且无法明确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无力赔偿或需由政府救助（赔付）的，中标人应按约定的赔偿金额给予赔付：

（1）火灾爆炸。因公共场所及居民住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2）自然灾害（含窨井盖吞噬）。因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雷电、洪水、暴雪、风暴潮、山洪、地质灾害、冰雹灾害造成人身伤亡。

（3）恶性公共事件。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事件导致人身伤亡。

（4）恐怖活动。因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导致人身伤亡。

（5）拥挤踩踏。在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6）高空坠物伤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政府公共设施和区域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

（7）精神病人伤人。因遭受精神病人伤害导致人身伤亡。

（8）野生动物伤害。因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野生动物园动物伤害除外）。

（9）渡船交通事故。因渡船发生碰撞、倾覆、沉没等导致人身伤亡。

（10）抢险救灾（含见义勇为）。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经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或在上述灾害事件中抢险救灾、灾情处置人员因抢险救灾和灾情处置导致人身伤亡。

（11）执法伤害。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意外或疏忽，造成本人或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12）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因发生非正常伤亡而产生重大矛盾纠纷的。

（13）其他重大公共安全风险。重大矛盾纠纷经评估可能引发重大公共安全风险的。

（14）项目保障。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本保险责任范围涉及“公共场所”、“重大恶性公共事件”、“恐怖袭击”、“政府公共设施和区域”、“渡船”等相关概念按照“附件一”说明。

（二）保险保障水平

人身伤亡保障金额最高每人20万元；医疗费用保障金额最高每人2万元，其中免赔额为2000元。人员残疾的，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规定的等级进行偿付。

保险期内，单次事故保障总额最高为2000万元，全年累计保障总额为5亿元。

本保险赔偿具有救助、补偿性质，死亡、伤残赔偿不影响其他商业性保险赔偿；医疗费用的赔偿按照损失补偿原则予以赔偿。

（三）理赔

1.出险报案

本保险可由投保人报案，也可由乡镇（街道）综治机构直接报案，重大事故可由县（市、区）委政法委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

保险人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报案后保险人理赔服务团队成员接到报案后，将马上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需要前往现场查勘、是否需要保留现场。若无法保留第一现场，保险人告知出险单位拍摄较为全面的事故现场照片或录像，准备书面事故报告等，以备后期赔案处理使用。

2.现场查勘

本保险理赔应适用快速处理程序。对社会敏感案件、容易扩大舆情的案件中标人以事发地综治机构或市政法委及其下级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证明给与理赔，不再进行现场查勘，未经允许不与受害人（或家属）接触。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主动介入的案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案件调查和调解工作。

3.提供理赔资料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全市统一的《公共安全综合保险理赔调查表》，详细说明案件情况，政府认定的责任情形，索赔诉求以及接收赔款的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盖章单位为市政法委及其下级相关单位（事发地综治机构没有独立印章的，认可所在街道、乡镇行政印章）。涉及人员死亡的一并提供死亡证明。中标人应根据上述资料完成理赔，特殊案件需要其他资料的，采购人将根据案情、舆情等情况酌情提供，中标人不得以索赔资料不全拖延赔付、拒绝赔付。

4.索赔处理

本保险合同下发生赔案，赔款金额由保险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支付给采购人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5.限时赔付承诺

当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明确，中标人应在理赔资料完备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涉及伤残的案件，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规定的等级进行赔付；涉及死亡的案件，根据死亡证明赔付；其他需要条件认定的，经条件认定后赔付。

如中标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采购人可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的1％。

6.预付赔款支付

因工作需要，下列情形，本保险应先行预付赔款。

1. 保险责任明确但赔偿金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案件，中标人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预付赔款，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再赔付相应的差额。
2. 保险责任、赔偿金额均明确但理赔资料一时难以完备的案件，凭事发地综治或公安部门的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先行预付赔款，所需相关资料事后补交。
3. 对于死亡3人及以上的重大事故，中标人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会同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确定预付赔款方案，先行预付赔款。

预付部分赔偿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合作，继续取证、鉴定等工作，一旦双方对最终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齐全的索赔单证后立即支付其余赔款。

7.责任主体明确但又无力赔偿的情况处理

对责任主体明确但又无力赔偿的，由事发地综治机构或市政法委及其下级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本保险结合善后调解情况予以赔偿。

8.保险赔款支付

保险赔偿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保险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赔款划付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由采购人（或该事故协调处理单位）转付；或者经采购人授权，向采购人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支付赔款。

9.追偿权利行使

对于责任方属于经营性主体（从事公共服务的单位除外）或个人的事故，中标人若先行赔偿的，有权向责任方追偿。精神病人伤人事故及市县两级政法委认为应免于追偿的情形，中标人不予追偿。

10.其他理赔增值服务计划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灾后的善后工作和矛盾调处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活秩序。

**三、商务需求**

|  |  |
| --- | --- |
| **事项** | **要 求** |
| **▲服务期** | **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原合同未到期的，以原合同到期日的24时起算），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
| **▲服务地点** | **台州各县（市、区）** |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有效服务满半年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合同服务期满且无遗留索赔事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附件一**

**保险责任相关概念说明**

（一）“公共场所”是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提供公众服务的活动场所，是指提供公众进行工作、学习、经济、文化、社交、娱乐、体育、参观、医疗、卫生、休息、旅游和满足部分生活需求所使用的一切公用建筑物、场所及其设施的总称。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场所：

1. 住宿与交际场所，例如宾馆、酒店、招待所、客栈、民宿、咖啡馆、酒吧、茶座；
2. 洗浴与美容场所，例如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足浴店；
3. 文化娱乐场所，例如影剧院、录像放映点、游艺厅（室）、音乐厅（茶座）、卡拉ok厅、曲艺厅、舞厅（场）、游艺室、游乐场、电子游戏室；
4. 体育和游乐场所，例如体育场（馆）、游泳场（馆）、溜冰场、健身房、台球场（室）、保龄球场；
5. 文化和交流场所，例如学校、图书馆、亲少年宫、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6. 公园、广场、风景游览区；
7. 购物场所，例如商场（店）、书店、贸易市场；
8. 就诊与交通场所，例如医院、诊所、车站、码头、渡口、民用机场、公共交通工具；
9. 用于举办大型定货会、展览（销）会、物资交流会、灯会、庙会、体育比赛、文化演出的临时场所；
10. 政府部门认可的其他公共场所；

（二）“重大恶性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犯罪事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或由政府部门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

（三）“恐怖袭击”是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破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

（四）“政府公共设施和区域”是指政府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或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各类公共建筑、设备和场所。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场所：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广场、风景区（免费）、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青少年宫、车站、码头、渡口、民用机场及政府部门认可的其他公共设施和场所。

（五）“渡船”是指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参与渡口航线营运的的各类客渡船。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项目编号：TZYY-2208-004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注：由甲方签订总合同进行归档备案，各县（市）可签订分合同，合同条款需与本文本一致。其中市本级（含三区、台州湾新区）由甲方作为投保人，各县（市）由各县（市）委政法委作为投保人，分别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

1. **合同文件：**
2. 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更正补充文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7.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 **保险责任范围**
2. 保险保障对象为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口、部队驻军以及来台州出差、旅游、探亲、就学、工作、抢险救灾等其他人员。
3. 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人身伤害，且无法明确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无力赔偿或需由政府救助（赔付）的，乙方应按约定的赔偿金额给予赔付：
4. 火灾爆炸。因公共场所及居民住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5. 自然灾害（含窨井盖吞噬）。因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雷电、洪水、暴雪、风暴潮、山洪、地质灾害、冰雹灾害造成人身伤亡。
6. 恶性公共事件。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事件导致人身伤亡。
7. 恐怖活动。因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导致人身伤亡。
8. 拥挤踩踏。在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9. 高空坠物伤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政府公共设施和区域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
10. 精神病人伤人。因遭受精神病人伤害导致人身伤亡。
11. 野生动物伤害。因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野生动物园动物伤害除外）。
12. 渡船交通事故。因渡船发生碰撞、倾覆、沉没等导致人身伤亡。
13. 抢险救灾（含见义勇为）。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经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或在上述灾害事件中抢险救灾、灾情处置人员因抢险救灾和灾情处置导致人身伤亡。
14. 执法伤害。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意外或疏忽，造成本人或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15. 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因发生非正常伤亡而产生重大矛盾纠纷的。
16. 其他重大公共安全风险。重大矛盾纠纷经评估可能引发重大公共安全风险的。
17. 项目保障。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本保险责任范围涉及“公共场所”、“重大恶性公共事件”、“恐怖袭击”、“政府公共设施和区域”、“渡船”等相关概念按照附件一说明。

1. **保险保障水平**

人身伤亡保障金额最高每人20万元；医疗费用保障金额最高每人2万元，其中免赔额为2000元。人员残疾的，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规定的等级进行偿付。

保险期内，单次事故保障总额最高为2000万元，全年累计保障总额为5亿元。

本保险赔偿具有救助、补偿性质，死亡、伤残赔偿不影响其他商业性保险赔偿；医疗费用的赔偿按照损失补偿原则予以赔偿。

1. **保险期限**

2022年 月 日0时至2023年 月 日24时，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1. **保险费**

人均保险费： 元/人

参保人数:以当年参保人数按台州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常住人口数量为基数。

总保险费：(总保险费=人均保险费\*参保人数)

税费：税率为6%（上述保险费已经包含税费）

1. **保险费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有效服务满半年支付合同价款的50%；

第三次：合同服务期满且无遗留索赔事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市委政法委负责支付市本级（含三区、台州湾新区）常驻人口的保费，其他县（市）委政法委负责支付对应区域常驻人口的保费。

1. **开票信息：**

市委政法委的开票信息：

其他各县（市）委政法委的开票信息：

1. **赔偿办法及理赔流程约定**
2. 出险报案

本保险可由投保人报案，也可由乡镇（街道）综治机构直接报案，重大事故可由县（市、区）委政法委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

保险人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报案后保险人理赔服务团队成员接到报案后，将马上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需要前往现场查勘、是否需要保留现场。若无法保留第一现场，保险人告知出险单位拍摄较为全面的事故现场照片或录像，准备书面事故报告等，以备后期赔案处理使用。

针对本项目的专用报案电话；保险公司全国统一报案电话 ；区域服务团队理赔指定联系人电话 。

1. 现场查勘

本保险理赔应适用快速处理程序。对社会敏感案件、容易扩大舆情的案件乙方以事发地综治机构或市政法委及其下级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证明给与理赔，不再进行现场查勘，未经允许不与受害人（或家属）接触。甲方要求乙方主动介入的案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案件调查和调解工作。

1. 提供理赔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全市统一的《公共安全综合保险理赔调查表》，详细说明案件情况，政府认定的责任情形，索赔诉求以及接收赔款的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盖章单位为市政法委及其下级相关单位（事发地综治机构没有独立印章的，认可所在街道、乡镇行政印章）。涉及人员死亡的一并提供死亡证明。乙方应根据上述资料完成理赔，特殊案件需要其他资料的，甲方将根据案情、舆情等情况酌情提供，乙方不得以索赔资料不全拖延赔付、拒绝赔付。

1. 索赔处理

本保险合同下发生赔案，赔款金额由保险人根据甲方要求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1. 限时赔付承诺

当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明确，乙方应在理赔资料完备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涉及伤残的案件，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规定的等级进行赔付；涉及死亡的案件，根据死亡证明赔付；其他需要条件认定的，经条件认定后赔付。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甲方可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的1％。

1. 预付赔款支付

因工作需要，下列情形，本保险应先行预付赔款。

1. 保险责任明确但赔偿金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案件，乙方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预付赔款，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再赔付相应的差额。
2. 保险责任、赔偿金额均明确但理赔资料一时难以完备的案件，凭事发地综治或公安部门的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先行预付赔款，所需相关资料事后补交。
3. 对于死亡3人及以上的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会同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确定预付赔款方案，先行预付赔款。

预付部分赔偿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合作，继续取证、鉴定等工作，一旦双方对最终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齐全的索赔单证后立即支付其余赔款。

1. 责任主体明确但又无力赔偿的情况处理

对责任主体明确但又无力赔偿的，由事发地综治机构或市政法委及其下级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本保险结合善后调解情况予以赔偿。

1. 保险赔款支付

保险赔偿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保险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赔款划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由甲方（或该事故协调处理单位）转付；或者经甲方授权，向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支付赔款。

1. 追偿权利行使

对于责任方属于经营性主体（从事公共服务的单位除外）或个人的事故，乙方若先行赔偿的，有权向责任方追偿。精神病人伤人事故及市县两级政法委认为应免于追偿的情形，乙方不予追偿。

1. 其他理赔增值服务计划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灾后的善后工作和矛盾调处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活秩序。

1. **服务小组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台州各县（市、区）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  |
| --- |
| 保险公司在县（市、区）服务小组 |
| 成员 | 姓名 | 电话（手机） | 在本服务小组内的职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除港、澳、台地区）。

1. **争议处理：**

各方当事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 **保密义务：**

保险各方因本合同签定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险责任相关概念说明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TZYY-2208-004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地 址：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编号为TZYY-2208-004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的内容外，均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 ×× 月 ×× 日

1.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单位负责人 （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签章）： 日期：2022年××月××日

**附：**

|  |
| --- |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2022年××月××日

1.

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TZYY-2208-004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 应 商：

地 址：

1.

目 录

1. 需求响应表（见附件）；
2. 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供应商自评表（非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评分细项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服务团队 |  |  |
| 预付赔款承诺 |  |  |
| 简化理赔手续 |  |  |
| 本地化措施 |  | 供应商无须进行自评 |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 |  |  |
| 服务方案 |  | 供应商无须进行自评 |
| 创新措施 |  | 供应商无须进行自评 |
| 运营服务水平 |  | 供应商无须进行自评 |
| 项目经验 |  |  |
| 保险责任匹配度 |  |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1.

**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 | **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原合同未到期的，以原合同到期日的24时起算），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  |  |
| 2 | **▲服务地点** | **台州各县（市、区）** |  |  |
| 3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有效服务满半年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合同服务期满且无遗留索赔事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  |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CA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2年××月××日

1.

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TZYY-2208-004号

**报**

**价**

**文**

**件**

供 应 商：

地 址：

1.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3.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人均保费）** | **参保人数** | **投标总报价，即总保险费(人均保费\*参保人数)** |
| **1** | 台州市公共安全综合险保险 | **元/人** | **666.1万人** |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不得随意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供应商（CA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2年××月××日